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

CONTEMPORARY CHINA: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SYSTEM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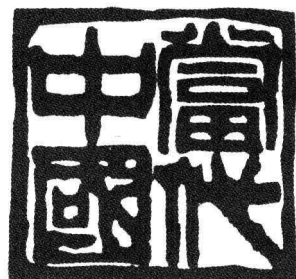
(上)

香港孔子學院

文化保育研究所

榮譽講師 蔡雲芳 敬贈

當代中國出版社
香港祖國出版社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

CONTEMPORARY CHINA: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SYSTEM I

(上)

當代中國出版社
香港祖国出版社

《当代中国》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邓力群 马 洪 武 衡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伟志 于光远 王忍之 有 林 朱穆之 华 楠
李力安 杜润生 杨白冰 周克玉 林润青 房维中
胡 绳 贺敬之 袁宝华 梅 益 薛暮桥

《当代中国》丛书

编 辑 部

（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 杲 杜 敬 陈伯林 吴家珣 李松晨 段若非
唐合俭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杜润生

副主编 李友九 张铁夫 郝盛琦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顾 问 王 谦 王郁昭 冯纪新 白治民 刘 堪 朱则民
李登瀛 穆 林

编 委 王祝光 巴图巴根 史林琪(女) 石 英
朱 平 刘广运 刘雨温 任雷远 陈 平 陈锡文
佘大奴 李克林(女) 李林朴 肖 梦 杜鲁公
杜瑞芝 何燕凌 杨万选 杨泽江 张云千 张余三
张军直 张路雄 周树平 赵 明 赵作为 韩元钦
黄道霞 董家邦 霍 泛 戴清祺(女)
魏道南(女) 窦 述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

编 辑 室

主 任 （按任职先后顺序）

李林朴 黄道霞 赵 明

副主任 （按任职先后顺序）

赵 明 周树平 李国杰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志录 汪竞华 杨沙妮 沃宝田 陈 平 苏启发

郭 琦 郭宗岳 尚律凰 赵作为 赵玉田

康秀萍（女）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

主要撰稿、统稿人员

撰稿人：引 言 石 英

第一编 陈乾梓

第二、三编 何燕凌

第四、五编 魏道南（女）

第六编 张路雄 韩元钦 赵 明

第七编 张 蕾（女）

第八编 许 岢 潘慕韩

第九编 黄克义

结束语 石 英

大事记 李林朴 周树平 沃宝田 赵作为 赵 明

最后修订 赵 明

附表选编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编辑室

统稿组：（按姓氏笔画排列）

石 英 何燕凌 杨国良 赵 明 韩元钦

总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屹立于世，已经整整三十五个春秋。

当此之际，我们决定把三十多年来的历史经验，分门别类，加以总结，编纂成书，陆续付梓，以献给这一伟大事业的创业者和建设者，献给行将参加到这一事业中来的一代又一代新的建设者，献给全国各族同胞和世界上一切关心我们事业的朋友们。

在中华民族四千多年的文明史上，我们当代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是最辉煌的篇章。这个时期，中国大地上社会的发展，历史的进步，各项事业的兴旺，人民的团结，都是空前的。我们并不满足于既有的初步成就，并不想以此矜夸于人，但是我国人民通过三十多年的实践，确实重新建立了充分的民族自信。实践本身向全世界宣告，有着古老文明的中华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恢复了和勃发着青春的活力，她完全有能力在比较短的时间内，扎扎实实，以比较高的速度，迎头赶上，跻身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是一部艰苦卓绝的社会主义创业史。其所以艰苦卓绝，一则是由于我们的基础太差，起点太低；二则是由于我们没有经验。如何把一个贫困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改造和建设成为一

个富强先进的社会主义新中国，不仅在我国的历史发展中是前无古人的创新之举，而且在世界范围内也无成例可援。我们固然可以参考和借鉴别人的经验，但从根本上来说，却只有靠我们自己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独立地认识和分析中国的特殊国情，以无畏的革命创造精神和严格的科学态度，找出一条中国化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只有这样，振兴中华的大业才会事半功倍，卓有成效。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的指导思想，即毛泽东思想。是否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是决定新民主主义革命成败的关键。建国以来的历史实践表明，这同样是决定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成败的关键。三十多年来，中国人民为此贡献了智慧，付出了劳动，备尝了失误的苦痛和成功的欢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总结过去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逐步制订和完善各方面的方针政策，在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有许多新的创造，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在一九八二年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邓小平同志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一个实践的过程，又是我们的认识不断提高和深化的过程，这是我们的出发点，又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完全可以自豪地说，沿着这条道路前进，通过全体共产党人和各族人民脚踏实地的艰苦奋斗，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是指日可待的。

社会主义中国的历史还在发展。我们有责任把我国走过的道路和取得

的经验，介绍给全国各族人民，介绍给世界人民。我国人民必能从中吸收到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可贵教益，国外一切关心中国的人也能够由此增进对社会主义新中国的了解。这就是我们编撰出版这套《当代中国》丛书的主要目的。

《当代中国》丛书，将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的态度，不虚美，不掩过，用可靠的事实资料，如实地写出新中国三十多年的建设史，为世人为后代留下一部科学的信史。我们深信，只要把三十多年建设的成功和挫折的经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加以科学的总结，那就会使之成为传诸后世的国宝。

当然，任何珍贵的历史经验，都不应变成妨碍人们继续前进的沉重负担。我们不仅不能重复过去的错误，也不能为成功的经验所束缚，而故步自封。历史经验的可贵，在于提供给人们继续前进的力量，在于给人们研究和解决新问题以智慧。现在，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进行经济改革和技术革命的历史任务，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这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临的重大的新课题，显然是不可能从既往的历史经验中找到现成答案的。我们的任务在于，正确运用历史经验，从中得出规律性的认识，以便用科学性和革命性紧密结合的革新精神，去迎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高潮。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日

序

本书叙述的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一九九三年底四十四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农业合作事业的历史。为了了解农业合作社的渊源及其发展过程，也回顾了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三个时期共十七年，农村革命根据地开展农业互助合作以支援革命战争的历史。

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面对着全国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如何正确引导农民通过互助合作，走上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是马列主义发展史上的一项伟大而艰巨的革命实践。四十四年来，这一伟大实践，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不断探索、试验，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获得了伟大的胜利。

新中国建立以后的第七年，即一九五六年底，就在全中国绝大部分地区（除西藏、台湾及少数牧区而外）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从长远方向看，以土地公有制代替土地私有制，把工农联盟建立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使农业有可能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其意义极为深远。一九八一年六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于中国农业的互助合作事业作了历史性的总结。指出“我国个体农民，特别是在土地改革中新获得土地而缺少其他生产资料的贫农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对个体农业，我们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这项工作也有缺点和偏差。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及对



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上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时间遗留了一些问题”；“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由于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时间，比原来预期的十五年缩短了一半，特别是一九五六年一月，在初级农业合作社已基本普及为农民所接受的关键时刻，没有及时转向巩固胜利，而是转向并大社和升为高级社。而到一九五八年八月，在高级农业合作社尚未很好巩固的情况下，又开展了“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大跃进运动”，使“左”的错误泛滥，这是重大的失误，加之国际环境、国内经济体制的制约，导致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的三年经济困难。

一九五九年初，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发觉这一偏差，领导全党纠正“大跃进”和“共产风”的错误，着手调整人民公社体制，迅速将基本核算单位放到生产大队，初步稳定了农民情绪。接着，又对无偿调拨合作社的财产算账退赔，至一九六二年将基本核算单位绝大部分放到生产队。加上其他措施，不久就基本恢复了农业生产，度过了困难。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八年的十六年期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农业合作体制保持稳定。三年多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使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及干部作风有一些改进；但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也使一些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伤害。即使在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仍继续进行，又发展了公社大队企业，农业生产逐年有所增长。但由于对“左”的错误纠正的不彻底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经营体制过分集中、收益分配平均主义及政社合一等弊端没有解决，使合作社经济固有的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农村经济发展缓慢，社员收入低，一部分地区生活还需救济。总起来看农业合作经济的体制，需要进行改革，加以完善和发展。

一九七八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改革首先在农村开始，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逐渐普及。一九八二年十

月通过的宪法，又规定政社分设，各地分别设置乡政府、村委会和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废除了人民公社制度。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系统地总结了经营体制的重大改革，指出：“把家庭联产承包这种经营方式引入集体经济，形成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使农户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又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必要的统一经营”，“这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伟大创造，是集体经济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实行家庭承包、双层经营和废除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这两项改革，加上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以及开展流通体制改革、逐步取消统购派购，这就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显著增产。特别是乡镇集体企业十五年来异军突起，高速发展，一九九三年已超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农业总产值，跃居农村社会总产值的主要地位。这更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改善了农民的生活。这次改革是继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又一伟大的成功。当然，由于改革是在探索中前进的，也存在一些缺点和缺陷。如有些地方未完整执行中共中央统分结合的方针，只讲分而不注意统，致使集体财产受到一些损失，统一经营这一层次显得薄弱，有一些可以继续保持集体统一经营更利于发展生产力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由于种种原因，未能保持等。双层经营体制尚处在发育成长过程中，还需要继续深化改革加以完善。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所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及其双层经营体制，将如何发展，邓小平同志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已经指出：“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也会巩固起来”。一九九〇年三月，他进一步提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这当然是很长的过程”。江泽民同志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农村工作座谈会上提出：“小平同志多次讲过这样的精神，我国农村改革人民公社



体制，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一个大进步，生产发展了，农村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经济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经济，这将是又一个大进步。农村改革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江泽民同志在江西考察，谈到邓小平同志一九九二年七月审阅十四大报告时关于农村“两个飞跃”的重要谈话，又指出“一定要正确地全面地按照小平同志指引的这个路子去走”，“一是现在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从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来说，要保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稳定不变，并不断加以完善，农民对这种生产责任制愿意搞多少年就搞多少年，不要由上面命令加以改变；二是从长远趋势来说，农村生产力发展了，社会分工和科学种田的水平提高了，农民群众要逐步走上新的集约化、集体化道路上去，这是农村发展的大方向，这个也要明确，不能忘记了；三是现在有些地方如果条件成熟了，农民群众又自觉自愿，要求搞适度规模经营，拥护向集约化、集体化方向发展，不要去阻拦，而应积极予以支持、鼓励，并加强指导；四是向集约化、集体化方向发展的具体形式，可以而且应该是多种多样，应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依靠群众在实践中去探索和创造”。

我们引述了中央决议和邓小平、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因为这是指导农村合作经济改革和发展的正确总结。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本此精神，力求做到忠于史实，既不夸张成绩，也不回避失误，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某些评价，力求论从史出，确切有据。对不同见解，求同存异，其目的是正确总结经验教训，力争在今后完善和发展农业合作社经济的伟大事业中，能够更好地遵循客观规律，少犯错误。

本书从搜集资料到完稿，历时十年。原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曾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的农村工作部门，撰写或者编纂当地的农业合作简史或者史料。送来简史的有 11 个单位，送来史料的有 23 个单位，共计 3606 万多字。还有少数地区、县也送来了自己的农业合作史。这都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几年来，为了积累史料，我们出版了 317 万多字的《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还编辑 50 多期共 500 多万字的《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和有关农业合作统计资料等内部书刊。不少同志曾积极提

供稿件和图片，给以支持。在本书出版之际，谨向参加这些工作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有一些当年在中央机关和地方直接参加组织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老同志，参与了本书的编撰工作。他们长期从事农村工作，虽年事已高，仍然关心农业合作社历史经验的总结和今后的发展，特向他们表示敬意！

由于本书涵盖的历史时间较长，过程曲折复杂，史料难以齐全，各地情况又千差万别，取舍不易平衡，疏漏、舛误、偏颇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赐教！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农业互助合作



[1] 1944 年 11 月 21 日在黎城县南委泉村召开太行区第一届群英大会

[2] 太行区第一届群英大会上一等互助劳动英雄李马保、郝二蛮、李顺达、张喜贵、郭凡子及庞如林等接受朱总司令和彭副总司令赠予的奖旗

[3] 太行区第二届群英会生产展览馆外景



[4] 1950年5月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

[5] 1950年山东沂南县的农民拔掉地主的界碑，彻底摧毁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制度

[6]

[7] [8]



[6] 1950年上海市郊朱行镇烧老契

[7] 1951年江苏省昆山县鸡鸣乡张老太祖孙三代在其分得的土地上同插界标

[8] 1951年浙江地区农民兴高采烈地领回分到的农具